

民法的传统
与现代

物权体系中的 林权制度研究

张冬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10BFX062）
和福建师范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基金（编号：fjsdj2012025）的资助

民法的传统与现代

物权体系中的 林权制度研究

张冬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 张冬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民法的传统与现代)
ISBN 978 - 7 - 5118 - 4198 - 8

I. ①物… II. ①张… III. ①林业—产权制度—研究
—中国 IV. ①D922. 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4780 号

民法的传统与现代

物权体系中的林权制度研究

张冬梅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 5 字数 185 千

版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198 - 8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5年前,我有幸认识了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一群勤奋好学、朴实上进的年轻教师,后来,我作为他们的兼职教授,辅导他们的科研、教学,并指导他们完成博士论文。在这个过程中,我目睹了他们为法学理论的进步以及自己的学问追求而废寝忘食、孜孜不倦、不辞辛劳的钻研精神,也见证了他们从稚嫩走向成熟的艰辛历程。现在,把他们近年来的法学研究成果汇集起来,作为丛书出版,我由衷地为他们高兴。林旭霞院长提出让我为这套丛书作序,我义不容辞。这不仅是为了祝贺这些年轻学者的钻研精神和刻苦努力,同时也是为了留住自己与这些弟子们一起攻克课题时值得留恋的记忆。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是一所年轻的法学院,刚刚成立不过六年。我还清晰地记得,刚刚受命学院院长的林旭霞教授踌躇满志,不停地奔波于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提升的情形;也

清晰地记得,那些刚刚成为法学院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青年学子奋发努力,要打造一个好的法学院的信心和决心。短短的六年,福建师大法学院不仅在民商法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他们获得了5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多项省部级项目,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法学专业权威或人文社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0部、编著10部、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十余项,一批年轻的学者脱颖而出,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我认为,他们的法学理论研究的最突出的成果,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物权法研究的进展。他们侧重于研究物权法的现代发展,关注网络环境下新型物权客体即虚拟财产,在虚拟财产权的性质、权利归属、权利保护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提出“虚拟财产是指在网络环境下,模拟现实环境中的财产形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具有独立价值和可独占性的财产利益”、“虚拟物具备物权客体的属性,应适用物权规则”、“虚拟财产权具有直接支配性”等重要观点。在物权法的新领域即空间权的研究上,他们的见解也很独特,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规则。在中国传统土地所有权制度方面,他们通过典权等一系列的专题研究,揭示本土传统习惯法对所有权的解决方式,为用中国特色的法律方法解决现代本土土地权属难题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

第二,在民法总则的研究领域,他们突出的研究成果表现在人格制度的研究上,将研究的内容侧重于关注特殊人群的特殊人格,如连体人、植物人、老年人以及胎儿等这些弱势人群的法律人格及准人格问题,探索并解决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权利冲突等问题,着力构筑特殊人群法律人格保护的基本制度,为这些特殊人群的权益保护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三,在侵权法研究领域,他们着重探讨确立侵权法上的作为

义务和不作为义务,探索作为义务的合理范围及不作为侵权责任的公平分担,提出了作为义务类型化、不作为侵权责任承担多元化及多层次化的设想。对诽谤法的研究也有重大进展,在综合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审视我国侵害名誉权责任制度及其具体规则,提出适合国情的立法和司法建议。通过这些研究,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也为司法进步提供了适当参考。

说到底,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这些进步,不过是我国法学研究进步和繁荣的一个缩影。看到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蓬勃发展以及这个学院莘莘学子的不断进步,其实也就看到了我国法学的进步和发展。新中国成立 60 年,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的法制事业和法学研究、教学事业不断发展,不断繁荣,并且必定要不断发展和繁荣,从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我们作为一位法学研究工作者,作为一个法学研究和教学机构的老师们,肩负着重任。与这个伟大目标比起来,我们还有更为重要的任务需要完成。因此,我们还要看到不足,还要继续努力,才能实现这个伟大目标。

未来五年,是中国民法典立法最关键的五年。我衷心期待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这些民法学者在未来的五年里,能够开拓研究视野,在学术研究上更上一层楼,为中国民法典的诞生做出更大的贡献,将更多的法学研究成果奉献给广大读者。

愿以上面的祝愿与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师生共勉。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立新

2009 年 4 月 16 日于北京

前 言

2009 年国家林业局完成的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森林面积 1.95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6%,只有全球平均水平的 $\frac{2}{3}$,排在世界第 139 位;人均森林面积 0.145 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frac{1}{4}$;人均森林蓄积 10.151 立方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frac{1}{7}$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提出,人们开始要求以一种理解和尊重自然的态度来经营森林,我国林业工作的重点也逐渐转向生态建设和保护。发展战略的改变需要配套实施具体的保障措施,在林业运行机制和林业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创新过程中,产权问题是不可回避的重点。尤其是在我国森林资源公有制的前提下,如何在林业生产经营中促进广泛的公众和私人参与,应当成为产权明晰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此即本书所关注的林权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一) 林权问题首先产生于我国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

林权问题历来是我国林业政策的核心和根本。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我国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已历经半个世纪的实践和探索,但产权不明晰、经营主体不落实、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仍普遍存在,制约了林业的发展。200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后,林业改革和发展进入了深化改革、实质性推进的新阶段。200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明晰产权”的改革任务,希望能够通过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以明确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在实现森林资源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能通过促进林农营林造林的积极性从而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在于对各种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财产关系和利益关系的规范和保护必须以法律的方式、通过明晰、具体的规则,构建起各种主体之间森林资源利用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体系,对森林资源利益进行公平和合理的分配。这正是在物权法律体系中建构林权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和目的。

(二) 林权问题也源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规范的不足

改革创新需要法律的支撑与保护。虽然我国的林权制度改革总体上属于政府主导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1]但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和过程中,都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以指导和规范。在目前的林权制度改革的突破和深化阶段(2003年至今),可供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是1998年的《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年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一些地方性的法规如2005年的《福建省森林资源

[1] 于德仲等:“浅论我国集体林产权法律制度”,载《绿色中国》2007年第12期。

转让条例》，以及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森林法》是我国以森林资源为规制对象的最为重要的一部法律，受限于立法当时的认识，其职能主要体现在资源管理和林业执法两个方面。在林地和林木等森林资源构成要素中，其规范的对象主要侧重于林木，例如对林木采伐限额的规定、对林木运输许可制度的规定，涉及林地的规范内容则相对较少，在对林业生产经营主体间民法上的财产利益关系的界定和规范方面的作用也不明显。而《农村土地承包法》主要规范集体所有的农村耕地的承包经营，基本上没有体现林地、草地与耕地在经济效益以及生态效益上存在的巨大区别，更没有就林地上的林木及森林的产权问题作出任何规定，不足以调整以森林资源作为客体对象的复杂的林权法律关系。新的《物权法》虽然规定了自然资源的用益物权，如取水权、矿业权、渔业权、海域使用权，但对森林资源的使用收益问题，除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章中规定了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外，没有任何专门的条款调整林权法律关系。

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需求和林权立法的严重不足，导致现有法律法规的适用不但不足以解决因森林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各种权利纠纷，反而造成了一些新的矛盾和冲突。据统计，林改过程中的林权纠纷数量呈现出一种全国性上升的态势。仅福建省，2003年至2007年间共调处各类涉林纠纷22333起，面积达193.1万亩。^{〔2〕}江西省截至2009年，共调处各类山林纠纷6.21万起，面积达582.4万亩。^{〔3〕}其中出现最多的是各方对林权属性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林权纠纷。因此，加强对林权问题的理论研究、完善林权法律制度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2〕 数据来源：2007年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林业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总结》，未发表。

〔3〕 数据来源：《江西林权纠纷97.2%得到调处》，载 <http://www.pinganjx.com/content.aspx?id=15>，2011年1月12日访问。

二、研究的重点

法律制度,尤其是民事法律制度,本应通过明晰、具体的规则,构建起权利和义务体系,对资源利益进行公平和合理的分配。森林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种,兼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但这几种不同的价值功能的实现不可能由同一法律部门规范和保护。作为一种私有的财产权利,物权法意义上的林权制度设计必须在功能上有所偏重。归根结底,财产权领域的基本法律关系是利益关系。以此为基础,要在物权法律体系内部真正地构建起私法意义上的林权制度,必须以尊重私权为其逻辑起点,依民法、物权法的基本理念和立法原则加以基础规范和专门制度设置。换言之,物权法上的林权制度,主要是以授权性规范的方式,体现特定的森林资源经济效益和财产价值的分配和实现,并以保障林权人的利益为最终目的。依此目的和功能考虑,本书认为,从物权法的角度关注林权的问题,其研究焦点主要应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研究的逻辑起点来看,首先应当对物权法体系内的林权概念作明确界定。概念反映思维对象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概念的基本逻辑特征是内涵与外延:前者是概念的含义,反映在概念中的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后者是概念的适用对象,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对象。一项完整的法律制度的建构应当以概念的确立为前提基础。在我国长期的林权制度改革实践过程中,“林权”一词始终在相关的政策法规中存在,但直到今日,这些所谓的“林权”始终没有确切、统一的含义。在对林权的学术研究方面,学者之间对林权的名称、内容基本还处于“一个林权、各自表述”的状态。概念界定上的称谓,客观上影响了对林权问题的深入研究,也对理解现有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造成了负面的影响。

第二,从研究内容来看,应当着重解决非所有者对森林资源的

用益问题,将林权的法律位阶限定在物权体系中的用益物权范畴之内。以森林资源为客体的民事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在民法的视野里,森林资源的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权利,也是森林资源所有权的有效实现形式。目前在我国,从《宪法》到《民法通则》、《物权法》再到《森林法》,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都规定了森林资源的公有制度即除法律规定明确属集体所有之外,森林资源应归国家所有。因此,从物权法的角度对森林资源的权属进行界定时,其所有权部分应当是相当明确且毫无疑义的。在此基础上,迫切需要通过林权制度在立法上进行规范、学理上进行分析的是非所有权人对森林资源的利用问题。因此,在民法及物权法的框架内,林权应当被进一步合理限定为森林资源用益物权,纳入自然资源用益物权制度体系内,并进行相应的体系化的制度设计和规范安排。

第三,从研究范围来看,应当对国有林权和集体林权问题平等对待,统一纳入林权法律体系的建构中来。我国的森林资源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根据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林业的决定》,我国已经分别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但由于改革的进程和影响不同,相比而言,集体林改受到了更多的关注。通常认为,所谓的林权问题正是发端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对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的产权配置和利益分享的实践过程。因此,学者们大多以集体林改为背景研究林权法律问题。但实际上,从林权改革的实践来看,虽然有所所有制的区别,但二者在林权法律关系的层面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国有林权和集体林权是建构完整的林权法律制度所不可或缺的共同组成部分,而不应依其所有权主体的差别而人为地将二者割裂。

第四,从研究的最终目的来看,应当体现林权作为一种独立的用益物权在物权法上进行规定,并从法理分析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系统探讨林权问题。因林权法律问题客体对象的特殊性,在进行

类型化对比分析时,现有的研究多将其与自然资源物权或土地物权相联系。但是,客观上看,林权问题与上述类型的物权制度虽然有其相似之处,但更多的是体现了其独特的法律特征,应当将其作为独立的、新型的物权类型在法律上进行新的制度建构。一方面,需要在法律上明确林权的概念及其内涵、外延,制定一系列具体而完整的制度规则。另一方面,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气候调节等诸多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相比于其他财产性权利,林权在设立、变更、转让、终止等各个方面也应受到法律更多的限制。

总之,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安排是林业经营活动中影响人们经济行为的重要工具,它不仅决定着森林资源的分配效率和利益实现,对人们造林、护林以及合理利用森林、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深远意义的影响。对于林权制度改革实践中的林权问题,需要借助充分的法理分析和论证对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抽象,形成规范意义上的法律制度,通过“明晰产权、定争止分”来巩固林权制度改革的各项成果,稳定林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

三、研究的意义

森林资源是一种稀缺而又有巨大经济价值的自然资源,以林权为核心的产权制度安排必须以实践为出发点并最终回归于实践的应用。本书分析总结我国林权改革的实践,探讨林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在物权法的框架内建构完整的林权法律制度,具有如下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完善的林权法律制度将促进森林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和管理模式创新。

森林资源有巨大的生态和社会效益,同时又是一种可再生的资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必须合理有效地配置森林资源,在尊重自然规律、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实现森林资源总量逐渐增长、林农获得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改善的根本目的。但林业的多

功能性决定了政府管理机关与普通的林业经营主体在森林资源价值选择和经营目标上存在差异,并可能因此产生冲突。如果法律不能对林业经营主体的权利进行明确的规定,国家有可能利用其行政职权、以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由对经营者的利益追求进行限制,其结果往往是因限制竞争而最终限制了发展。

依照可持续发展理论,现代林业要求更多地将森林资源产权视为一种财产权利,通过对林权的明确界定和规范,以法律的形式保障非公有制林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淡化国家管制森林资源的角色功能,不断适应产权主体多元化、林权结构分散化与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格局。

第二,对林业生产经营实践的意义:完善的林权法律制度是对林农合法权益的确认及森林资源交易行为的基础。

在我国一些主要林区,森林资源一直是当地群众赖以谋生的主要经济来源,客观上存在利用森林资源获取收益的事实。“靠山吃山”的俗语充分说明了保障广大林农和林场职工对经营林业收益的迫切要求。“林权证”的颁发虽然使他们事实上获得了法律承认的资格、权利得到保护,但由于林权本身在法律上没有作为一种具体的权利类型得到规范,对于权利主体而言,他们实际上可以主张的权利仍然边界不清,且法律保护和救济方式不足,极易产生纠纷造成法律调整的错位。据统计,林改期间,仅江西九江市就调处化解山林纠纷 14000 多起;邵武市杨家墟村土地总面积 1933.3 亩,林改中,几乎每一种林权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纠纷,涉林面积约占该村林地面积 50%。^{〔4〕}

此外,森林资源的稀缺性也使与其相关的财产权利具有不可低估的市场价值。而交易的前提是产权的界定,只有明晰的产权

〔4〕 张红霄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权纠纷成因分析——杨家墟村案例研究”,载《林业经济》2007 年第 12 期。

才能保证森林资源的有序流转,从而有效地促进产业的良性发展。林权制度所规范的问题正是在森林资源的所有和使用过程中,通过具体的权利设置使各类主体实现自己的利益主张并得到更有效的法律保护:国家集体作为所有者,通过让渡森林资源使用、收益等权利实现林业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和资源良性循环;其他各类社会主体通过参与森林资源使用权的流转,通过自己的生产或经营行为获取收益。

第三,对林权制度改革的意义:完善的林权法律制度是统一林改的法律依据和巩固改革效果的重要基础。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森林资源产权变革到2003年开始围绕林权改革进行的新一轮“土改”,法律制度的缺失和滞后促使民间的智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林改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经总结为中央的林改政策加以推行,进而对广大林农及各种林业经营主体的利益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但是以政策为主导和规范的林权改革也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各种政策的执行空间较大,不同的地方政府基于不同的利益考量,可能以一些变通的方式具体落实各项政策,因此造成林改在各地的效果迥然不同;二是各种政策的规范作用和约束效力较弱,对于林改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各种利益关系和权利现状,不能予以确认和巩固。此外,在林改实践中,地方各级政府为追求更有效率或更为公平的改革效果,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各种制度创新。但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些制度创新的效力颇具疑问。以林权取得为例,从最初的“分山到户”、“均山均权均利”到“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再到“预期均山”以及中共中央文件中提出的“家庭承包”,这些不同的改革措施决定了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所享有的“林权”在权利内容、范围、期限等各方面的差异。其他诸如林权的登记、林权的流转以及林权的抵押等环节,都是现有林改过程中纠纷较多、涉及利益较为复杂的环节。林权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不仅可以保障各类主体

通过改革取得的权益合法化,更为重要的是,还可以对各种林改制度创新进行明确而规范的约束,保障林权制度改革能够依法顺利推行。

第四,对森林资源管护的意义:完善的林权法律制度有利于对森林资源行政管理权力的限制和保护。

私权是公权行使的源泉和基础。政府对森林资源的管理权来自全体社会公民的委托并服务于人民利益。一方面,虽然森林资源是一种公共物品,但它所提供的经济效益却可以为私人所独享。正是由于私人之间对森林资源利益需求存在冲突以及森林资源的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存在冲突,才有设立和维持政府资源管理制度的必要。另一方面,私权的行使可以制约公权,防止政府权力的异化。受各种利益因素影响,政府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管理森林资源时,并不总是处于理性、中立的状态。因此,赋予私人相关的民事权利(林权)就成为监督和制约政府公权力行使的有力武器。从这个意义上说,林权制度在法律上的确立将使林业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力不仅有其合法来源,同时也具备了逻辑基础和法理依据;通过林权的具体规定,明确了林业行政管理权与私权性质的林权之间的关系和界限,可以防止林业行政机关的森林资源管理行为侵蚀林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对完善立法的意义:完善的林权法律制度是自然资源物权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民法中最为重要的不动产物权是土地物权,自然资源依附于土地而存在,因此传统物权法以土地归属和利用关系的理论和立法模式作为基础,来处理自然资源配置、利用和转让等法律问题。但现代社会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途径逐渐多元化,市场交易机制的发达也为自然资源的流转提供了充分的条件,矿产、水、渔产等自然资源因其独特的价值而逐渐脱离土地所有权人的支配并形成了独立的权利体系。我国《物权法》在确认自然资源国家

所有的基础上,在用益物权一编的总则部分分别就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等虽与土地相关联但具有独立价值的资源性权利进行一一列举,却独独少了以森林资源为客体的关于“林”的权利,由此造成了林权制度最基础规范的缺失。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物权法》仍存在关于不动产物权的思维定式——“林”附属于“土地”而成为土地权利的客体,立法上继续保持土地吸收与其相联系的“森林”、“林木”的模式,意图以“林地权”来全面涵盖对森林、林地和林木的法律规范。这显然已经不符合自然资源物权独立立法的趋势。就我国目前的物权立法体系来看,关于动产的物权体系已经相当成熟,不动产的土地和建筑物的物权体系也比较成熟,唯有自然资源的物权体系还存在较大的不完善之处,在体系上未能与土地物权相匹配。而对林权的物权法规范,既是对自然资源物权体系的完善和深化,也有利于完善物权法的体系。

综上,从理论上研究林权概念的基本内涵和外延、在体系上完善林权法律制度,不仅可以解决实践中对林权制度的需求与制度供给不足的矛盾,从更深的层次来看,可以通过林权具体制度的规范设置,完善我国的自然资源物权立法,并对促进其他有关森林资源的财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产生积极的意义。

四、本书的基本结构和研究方法

本书的研究旨在通过分析总结我国林权改革的实践,并考察和借鉴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探讨林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以期在民法物权法的框架内建构完整的林权法律制度,为长期存在于我国林业生产经营实践中的各类主体的民事权利寻找合适的法律定位和保障,为林权制度改革奠定法制基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自然资源物权立法体系,在对森林资源进行合理有效利用的同时,实现保护生态,保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基本结构

本书的内容除前言和结论外,正文部分共分为六章,在结构上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论文研究的基础。对林权问题的研究必须奠基于一我国实行的森林资源公有制。为此,本论文首先在第一章中对我国的森林资源公有制以及在此前提下非公有制林业发展进行阐述分析。同时,考察和总结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森林资源物权的相关规定及其制度溯源,揭示现阶段在物权法视野内研究林权问题的现实目的及主要焦点。通过对主要林业国家有关森林资源产权立法的实证考察,论证森林资源所有权的差异并不影响林权在法律体系中独立存在的正当性和完善林权法律制度的现实必要性,并以比较法的视野为下文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第二部分是本论文的核心部分。对林权这一权利形态的全面把握,首要条件在于对林权的概念、性质法律特征及其权利构成等基本理论问题的把握。本部分的内容由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组成。其中,第二章总结和分析不同视角下“林权”这一概念所具有的不同含义,强调本文研究林权问题,目的是在民法及物权法的体系范围内,解决森林资源公有制下的非所有权人对森林资源的使用和收益问题,从而框定论文的研究对象,并以此为基础对林权的概念作明确的界定和阐述。第三章主要对林权内部的具体权利构成体系加以详细的分析,并针对林权内部可能出现的权利冲突提供协调与解决的方案。林权有别于其他土地用益物权和自然资源用益物权,其独特的内部结构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本章的论证目的在于为物权法上具体确立林权法律制度及相关规则提供类型化的依据。第四章对林权性质和法律效力的论述和分析,采取“私权—用益物权”递进的论述方式,并且通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比较,明确林权作为一种独立、新型的自然资源用益物权在物权法律体系中的位阶。本章还以林